

淡江大學「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」獎助方案

107.04.20 中習法字第 1070000002 號函公布

107.09.14 中習法字第 1070000003 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宗旨

為提供本校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，透過獎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表現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校學生事務處登記在案之全校弱勢學生，就讀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(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)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% 或 85 分(含)以上，且擔任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課業輔導助教者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- (一) 針對符合獎助資格之對象，以成績高低排序，每學期擇優獎助至多 10 人，提供每人 3,000 元之獎助。
- (二) 若獎助對象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解決課業問題，透過教學相長提升他人成績者，提供獎助對象每人 10,000 元之獎助，每學期至多獎助 10 人。
- (三) 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。

四、輔導機制

- (一) 獎助對象於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前，需參加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舉辦之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，並撰寫一篇學習心得，以了解如何尊重與陪伴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。
- (二) 獎助對象每學期需撰寫一篇 300 字(含)以上之教學心得，除了可以透過每次的教學過程強化自身學習效果，另可藉由教學心得進行反思。

五、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得修訂補充。